



关于《2023年长治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解读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减量替代和分类处置为目标，加强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等全过程监管，在全市主要覆膜区域，科学推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应用，探索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路径，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工作目标

2023年，在全市12个县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50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10万亩，各县区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补助政策

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助**30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助**60元**，补助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补贴方式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形式。各县区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地膜回收机具、地膜回收作业环节、回收网点建设、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每个县区必须建有回收网点，建设数量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实施程序

2023年9月底

- 方案须于2023年9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并报省农业农村厅主要处（中心）备案。

2023年11月25日

- 11月25日前须完成任务分解落实、推广机制制定、补助标准确定等阶段性工作，并根据任务进展情况拨付资金

2024年6月25日

- 全面完成任务

重点工作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50万亩

- 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实际选择覆膜作物，可选择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推广使用0.015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保温保墒压草效果好，可促进农作物增产，使用后更易于捡拾回收，可以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壶关县、长子县、平顺县、屯留县、上党区、沁源县等重点县区，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县推进。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10万亩

- 各县区充分借鉴冬播谷子全生物降解（渗水）地膜应用经验，围绕小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力争全市谷子种植中全生物降解渗水地膜覆盖面积达到50%以上。

加强地膜源头减量技术应用

- 武乡县作为试点要选择覆膜地块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作为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推荐技术名录的数据信息来源。

积极探索地膜回收利用机制与模式

- 立足提升地膜厚度、强度以及机械化捡拾比例的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鼓励地膜回收体系与供销合作体系、垃圾处理、可再生资源体系等相结合。依托地膜回收企业销售体系，构建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完整供应链，实现地膜销售与回收一体，逐步构建“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利用、谁回收”的地膜生产、销售、回收责任延伸机制。

健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

- 各县区充分借鉴壶关县、平顺县“地膜以旧换新”成熟经验，引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开展地膜回收，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农民回收地膜的补偿机制和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形成“政府引导、主体带动、农民参与、利益链接”的农膜回收长效机制。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 加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全市2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长期开展定位监测，按照统一操作规程采集年度数据并上报。通过对土壤地膜残留样品的采集、清洗、称重，获取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覆膜年限农田地膜残留量数据。准确掌握全市农田地膜残留量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农业生态环境动态变化。